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建議上市對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估計盈利的可能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隨附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存在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本報表未必可反映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我們按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報表，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的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 加：來自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⁶⁾⁽⁷⁾ |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⁵⁾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2.06港元 計算 | 1,999.5 | 1,774.1 | 3,773.6 | 1.23 | 1.42 |
| 按發售價每股2.66港元 計算 | 1,999.5 | 2,312.1 | 4,311.6 | 1.40 | 1.62 |

附註：

- 我們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01.4百萬元扣除我們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2百萬元並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該無形資產人民幣1.3百萬元份額調整後計算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辦公軟件，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2.06港元及2.6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29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經作出上述各段所指的調整後，我們按已發行3,076,9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完成）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載入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載入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度折舊開支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人民幣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6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完全不能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成立前派息及特別股息」一節披露。倘以上計算包括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宣派，則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¹⁾ | 不少於人民幣 144 百萬元 (約 167 百萬港元) ⁽³⁾ |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²⁾ | 不少於人民幣 4.68 分 (約 5.42 港仙) ⁽³⁾ |

附註：

- (1) 我們編製上述利潤估計所用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根據上文所載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假設合共3,076,9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6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估計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 年 9 月 30 日